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陳麗慧

賴正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暉翔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